

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3rd Edition



第三版

#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

张玉卿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

(第三版)

张玉卿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释义/张玉卿编著. —3版.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103-0141-4

I. 国… II. 张… III. 联合国—国际贸易—贸易合同—  
国际公约—注释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0779 号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 (第三版)

**GUOJI HUOWU MAIMAI TONGYIFA**

——LIANHEGUO GUOJI HUOWU XIAOSHOU HETONG GONGYUE SHIYI (DI SAN BAN)

张玉卿 编著

---

出 版：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100710

电 话：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www.cctpress.com](http://www.cctpress.com)

邮 箱：[cctp@cctpress.com](mailto:cctp@cctpress.com)

照 排：卓越无限

印 刷：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42.5 字 数：763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3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ISBN 978-7-5103-0141-4

定 价：63.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4242964

## 作者介绍

张玉卿，国家商务部条法司前司长，WTO 贸易争端解决专家组成员，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三版工作组成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 WTO 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北京仲裁委员会（BAC）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 年成立北京张玉卿律师事务所，从事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咨询与国际仲裁工作。

主要著作：主编《WTO 法律大辞典》、《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国际经贸条约集》（第一卷：货物买卖卷）、《国际经济贸易百科全书》第 24 章——《国际经贸协议》，《WTO 新回合法律问题研究》；编著《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以及有关国际经济贸易、WTO 等专论文章数十篇。

## 第三版前言

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本书第三版和大家见面了。

其实在第二版之后本人就有对《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一书进行全面修改的想法，但由于工作与其他承诺使修改一直未进入日程。当出版社约我出第三版时，才下决心开始这项工作，但没想到居然用了四年多的时间，原想在公约生效 20 周年（2008 年）时将第三版奉献给读者，也未能实现。

在第三版，本人对全书的正文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删除与增添，不少章节进行了重写，本书篇幅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原来对公约的 13 个最后条款只是做了概括的介绍，这次进行了逐条解释说明，因为有些内容涉及公约的适用范围、保留等，详细介绍每一条的内容对实际运用公约还是有好处的，特别是其中还涉及中国政府应关注或应解决的一些问题。为了使读者了解公约的适用情况，具体理解条文的含义，这次尽量通过示例或案例的模式，增加读者对条文的感性认识，注重实用性。第三版编写或收集了约 400 多个示例和案例。示例是作者构思或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秘书处的范例形成。案例则来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收集的有关公约的适用与解释的案例 CLOUT（Case Law on Uncitral Texts）和统一法案例选编（UNILEX），通过翻译、整理、压缩形成。其中有的案例比较具体，有的则只有结论性的摘要。这次还做了一个尝试，即在有的条文后摘引了一些国家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第二版《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的法律条文作为参考。《美国统一商法典》（UCC）的条文则是本人翻译的。这种比较参考条文的效果如何，还请批评，起码我认为还大有改进的余地，例如有的很难找到相应的、针对性强的参考条文，因而是否对应，自己也拿捏不准，但做适当的比较、参照，我觉得还是可以使我们开阔眼界。自然，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介绍，依据其工作进展进行了补充更新，以体现主要从事贸易法统一工作的联合国贸法会的工作现状与主要成果。对参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国家名单当然

要进行更新，信息截至2009年5月，缔约国已有73个，而1998年本书第二版时，缔约国只有51个。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日本、韩国、以色列、塞尔维亚等22个国家在过去的10年里也参加了公约，说明公约正在得到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接受，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对我们今后贸易的开展、纠纷的避免或解决，肯定会大有益处。

公约正式生效已超过20年，是国际贸易领域的一项重要条约，是国际上普遍认可的一部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制定、履行，以及纠纷的解决，对各国的国内立法，对法院或仲裁庭审理相关案件都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公约的统一法的地位在不断加强，影响力在不断提高。公约条文的意义也随着其广泛的适用不断地发展与丰富。自1980年公约被通过以及中国批准加入公约之后，公约对促进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对中国国内相关立法，特别是对制定当时的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现在的合同法都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要靠国内的立法来落实与巩固，也要靠参加相关国际条约来促进与开拓，以开放促进改革。参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就是这方面的突出范例。

在公约生效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发动各个缔约国建立机制，收集、整理公约在本国适用与解释的案例，然后统一送到贸法会，由贸法会汇编成公约的案例集，再散发各国供参考，这就是CLOUT产生的背景。现在CLOUT在司法与研究方面起着很好的基础性作用。鉴于中国已经参加、适用公约二十多年了，我国对适用公约的情况，包括对各项条文的适用与解释，也应该进行收集、整理，以对中国的司法实践提供指导，为教学与研究公约提供原始材料，对其他国家适用、解释公约也是一种贡献。原来我在国家外经贸部工作时曾想把中国各级法院、中国仲裁机构适用及解释公约的案例收集起来，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为了在CLOUT里增加中国的案例也有这方面的要求。上个世纪90年代中，当时的外经贸部也曾为此行文给相关司法、仲裁单位，希望能对适用公约的案件作收集、统计。这样我们就能把中国有关公约的司法实践体现在贸法会的案例集里，发挥我们的影响。可惜的是这件事当时未能做成，实属遗憾。现在仍然应该做起来，因为这会对中国在公约的统一适用与解释上有好处。

国际贸易的开展需要统一法的支撑。一部好的统一法是几十年、上百年人类社会实践的结果，是人类文明的结晶，也是各国法律专家、政府努力的结果。《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可以称得上是一部好的统一法。中国参加了公约就有履行公约的义务，法院和仲裁庭就有认真依据公约的要求适

用公约、解释公约、处理相关案件的义务。

虽然公约对中国生效已经有二十多年了，我们仍负有对它完善适用、加深理解与忠实解释的责任。例如，在符合条件时，要适用公约，在适用时要依据公约的规定主张、抗辩案件，审理、裁决案件。再例如，公约第四十二条是有关“卖方对货物知识产权的担保”，文中规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人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要求的货物……。”中国不少从事进出口的企业不知道卖方有这项义务，或者说买方有这项权利，其实公约20多年前就解决了这个问题。可见，了解公约、掌握公约还是很有必要的。公约绝不仅仅是打官司的条文，它还孕育着从事国际贸易的基本准则、操作规程与诀窍，孕育着经济利益。

本书书名第一版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第二版改为《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附副书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此次我们仍沿用第二版的名字。另外，为了读者阅读方便，我们采取了逐条编排，中英文本相对应的条文。

第三版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商务出版社以及该社编辑赵桂茹女士的大力支持，他们对第三版提了很多宝贵的改进意见，在此我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第一、二版发行后，曾收到不少读者的反馈意见，有的还给以褒奖，有的提出了善意的改进建议，本人也愿在此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尽管这次对本书进行了全面彻底的修改，花了不少心血，了却了一桩心愿，但肯定书中还存在不少缺陷、毛病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张玉卿

2009年6月1日于北京

## 再版前言

1982年本人在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沈达明先生的国际商法硕士学位后，就参加了外经贸部条法司工作。之后不久，承担的一项工作任务就是研究中国是否可以参加1980年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分析参加的利弊。当时，中国正处于改革开放初期，面临着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发展国际贸易、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紧迫任务。然而，长期的计划经济几乎使中国在民事、商事以及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立法成为空白。虽然当时国内在这方面的立法正在加紧进行，但人员、知识、信息资料等方面的匮乏，使立法一时无法跟上客观经济形势的需要。另外，长期计划经济的烙印，也使国内经济方面的立法带有浓厚的计划色彩，很难适应要完全按国际规范以及市场经济运营的我国涉外经贸活动。打开大门，借鉴国外，共同分享人类的文明，无疑是一项明智之举。

该项工作赋有意义，也具有挑战性。然而，当时除去公约中文本外，几乎不存在介绍、评论这项公约的文章或专论。于是，我便首先开始收集、研究贸法会起草、讨论、通过公约的文件以及外国法律专家学者的有关论述，理解蹩脚的中文文本，然后试图掌握公约的全貌及篇章结构，直至每条、每款的含义。经过反复、多次的讨论、论证，最后得出结论：中国应该参加这项公约。1984年4月19日，外经贸部《关于批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请示报告》正式上报，同年5月29日正式批准。但由于当时参加公约的国家只有8个即，阿根廷、埃及、法国、匈牙利、莱索托、叙利亚、南斯拉夫和赞比亚，谁也无法预计公约是否还会有国家加入，是否会生效。因此，在请示报告中提出政府在批准报告后，由外经贸部掌握时机，在适当时候由我国驻联合国大使正式递交核准书，以避免冒然递交核准书，最后公约不能生效，使中国处于尴尬境地。

这项公约又简称为维也纳销售合同公约，它是在修改、发展两个前“海牙公约”的基础上形成的，在修改的过程中，吸收了许多《美国统一商法典》



的原则、精神及具体内容。因此，美国政府一开始就对公约的加入采取了积极的态度，1986年11月份美国政府主动与中国政府接触，希望与中国一同加入，推动公约生效。

实际上，当时外经贸部报国务院请示加入公约的报告已被批准，中国便同意了美国的建议。美国后来又联合了意大利，三国便在1986年12月一同递交了核准书，共同成为公约的原始缔约方，使公约在1988年1月1日正式在全世界生效。后来这一共同参加公约的故事被称为中美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国际“合营”（Joint Venture）行动。

本人在研究公约的过程中，自然积累了不少资料，也做了不少笔记。后来，在外经贸部条法司领导的支持下，同意出一本介绍、评论公约的书，以配合对公约的理解，而且提出文责自负。这就是本人写这本书的由来。1984年除日常工作外，我几乎把所有业余时间都投入到本书的撰写之中，当时预计1985年完成全部工作。然而，1985年年初，组织上又同意我去美国乔治城法律中心攻读法学学位（LL.M）。写书和学习我当时都十分热衷，决定二者得兼，于是便邀请当时我的两个同事，姜凤纹和姜韧女士加盟我的写书工作。自第五十三条起，由她们二人各分担一半，我提供资料和思路，由她们撰写，最后我来统稿。其他条目、公约序言、简介和联合国贸法会简介则由我来完成。1985年7月底，书稿全部完成，交付出版社。遗憾的是，当我从美国学习回来时，书稿仍在出版社睡大觉，而复制的文稿却被人大量利用，抢先出书，令人十分沮丧。再经多番努力，书最终才于1988年出版。历经数年的劳动与周折，终于有了结果，也算是苍天不负苦心人。

本书第一版发行之后，很快被销售一空。后许多人直接向我求购，却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及时再次印行。10年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愿重新出版发行此书，本人甚为感激，又可将拙著奉献给读者，同时也可以再次使自已有机会征得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近20年的历史已经表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一部杰作。自其生效至今，加入的国家已有51个。公约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国际经贸领域的规范或惯例，是签订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履行合同，及处理纠纷的重要依据。另外，公约在1980年即已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通过，其后对我国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在许多重大原则问题上都参考借鉴了该公约，由于参加公约的国家不断增多，发生在我国的司法及仲裁案件许多都是依据公约进行处理的。

在国际上依公约处理案件的情况就更为普遍。联合国贸法会为此已收集了数以千计的案例，以期指导各国对公约的运用。各国继续深入研究公约的

文章、书籍在不断涌现，探讨更深入的问题，普及对公约的认识与理解。可以肯定，公约在国际贸易中的适用范围还将不断扩展，其作用将是长期的和稳定的。

因此，掌握公约，运用公约，可以避免、减少纠纷或损失，提高预见性、期待性，可以有效维护企业自身的权益，可以提高我们运筹国际贸易的资质和水平。在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国已经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的情况下，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不断发展以及我国从事外经贸活动的主体不断多元化的情况下，以公约为行为准则、为依据，更是十分必要。

本书再版时对原书中的不当之处做了修改；对前言、公约简介做了部分调整、补充以反映现实状况；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做了全面的补充和改进，以便对其从事的统一法工作有一简单全面的了解。原来研究公约时，不少人曾提出联合国公约的中文本十分晦涩难懂，要求重新译一个中文本，然而在译出之后，在使用上存在一个严肃的法律问题，即新译本缺乏法律上的效力。因为真正具备法律上效力的公约文本，无论其语言表达上存在如何问题，仍是联合国的法定中文本。故最后仍附了联合国的文本。这次为帮助读者理解，又附上了联合国的法定英文文本，相信读者互相参照，会有更加确切的理解。

本书编辑赵桂茹女士在本书再版时对书稿做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同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使本书避免了不少技术和编辑上的毛病，对此衷心感谢。

本书由张玉卿主编和总纂，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公约第五十三条至第七十条由姜凤纹编写，第七十一条至第八十八条、最后条款由姜韧编写，公约简介和公约序言、公约第一条至第五十二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由张玉卿编写。

张玉卿

1997年11月8日

## 前 言

本书的内容是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做的逐条说明。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于1980年4月11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通过。它是一部有关国际间货物买卖的统一规则。它的制定是有关国际组织及来自各国的许多著名法学家多年不断努力的结果。公约既体现了现代国际货物买卖的通常做法，又照顾到了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现状，是一部比较成功的公约，受到大多数国家的好评。

我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了1980年的维也纳外交会议，参与了公约草案的讨论。1981年9月30日我驻联合国大使代表中国政府在公约上签字。该公约已经我国国务院核准，核准书于1986年12月11日交存联合国秘书处。到1986年12月11日止，交存核准书或批准书的国家共有11个，即阿根廷、埃及、法国、匈牙利、莱索托、叙利亚、南斯拉夫、赞比亚、意大利、美国、中国。公约将于1988年1月1日对上述国家生效。

随着公约的生效及缔约国数的增加，我国对外贸易合同适用公约的机会将增多。因此，理解、掌握公约条款的含义对搞好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避免或减少纠纷、处理索赔或诉讼案件等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部公约汲取了各法系有关立法的合理之处，总结了当前国际贸易的通常做法，因此它对于我国制定法律及从事理论研究亦有较大的参考价值。有鉴于此，我们试对公约作了逐条解释，供有关或有兴趣的同志在研究公约时参考。

本书对公约的解释力求体现公约的统一性的宗旨，避免从某一法系的角度出发做褊狭的理解，我们相信这也是公约的本意。同时，为使读者开阔思路、加深了解，我们亦在必要时介绍了世界上主要法系的有关理论或立法例，并将其与公约规定加以比较、分析。本书在撰写时还结合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实践提出了对外签约及履行合同时应予以注意的问题。

本书采用对公约逐条加以解释的方法，章节安排与公约顺序一致。每一条的解释力求相对完整，又注意到其与前后条款的联系以避免造成读者片面

或僵硬的理解。书中亦穿插案例进行分析以使解释不致过于抽象。书后附有公约的中文文本。

本书编写过程中，为力求忠于原意，我们参阅了联合国贸法会在公约起草过程中的文件和资料以及国际上一些著名法学家在公约起草中或通过撰写有关专著和论文，亦参阅了一些国家的有关法律及法学著作。尽管如此，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以至理解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祈读者批评指正。

张玉卿

1986年12月

# 目 录

公约简介	(1)
序言	(8)
<b>第一部分 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b>	
<b>第一章 适用范围</b>	(12)
第一条 合同适用公约的条件	(12)
第二条 不属公约管辖的销售	(22)
第三条 加工、劳务合同不适用公约	(30)
第四条 公约在实体上的适用范围	(36)
第五条 产品责任不受公约管辖	(44)
第六条 公约的任意性	(49)
<b>第二章 总则</b>	(55)
第七条 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55)
第八条 当事人行为的解释原则	(66)
第九条 惯例与习惯做法的效力	(79)
第十条 营业地的确定	(90)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形式	(95)
第十二条 对合同订立形式的保留	(101)
第十三条 书面的含义	(106)
<b>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b>	
第十四条 要约的含义	(111)

第十五条	要约生效的时间及撤回	(121)
第十六条	要约的撤销	(124)
第十七条	要约的终止	(130)
第十八条	承诺的含义及生效时间	(133)
第十九条	对要约的添加或修改	(142)
第二十条	承诺时间的确定	(150)
第二十一条	迟延承诺	(153)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撤回	(158)
第二十三条	合同成立的时间	(160)
第二十四条	“送达”的含义	(163)

###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总则	(168)
第二十五条	根本违约	(168)
第二十六条	通知合同无效	(177)
第二十七条	通知的要求及效力	(181)
第二十八条	实际履行的判决	(184)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撤销	(191)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196)
第三十条	卖方的基本义务	(196)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199)
第三十一条	交货地点	(199)
第三十二条	有关运输的义务	(208)
第三十三条	交货时间	(212)
第三十四条	移交单据	(217)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220)
第三十五条	交付相符货物	(220)
第三十六条	卖方对货物不符负有责任的期间	(238)
第三十七条	补救提前交货时的不符货物	(245)
第三十八条	货物检验的时间	(250)
第三十九条	通知货物不符	(261)
第四十条	明知交付不符货物时的后果	(271)

第四十一条	第三方对货物的请求权	(275)
第四十二条	卖方对货物知识产权的担保	(281)
第四十三条	买方的通知义务	(286)
第四十四条	买方有理由未发通知的情况	(289)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94)
第四十五条	买方各种救济手段的综述	(294)
第四十六条	要求卖方实际履行合同	(300)
第四十七条	给予履行宽限期	(307)
第四十八条	卖方对违约的救济	(315)
第四十九条	买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324)
第五十条	减低货价	(332)
第五十一条	部分货物不符时买方的救济手段	(339)
第五十二条	买方拒绝提前、超量交货的权利	(343)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348)
第五十三条	买方的基本义务	(348)
第一节	支付价款	(353)
第五十四条	付款的预备步骤	(353)
第五十五条	“价格待定合同”的价格确定	(359)
第五十六条	按净重确定价格	(367)
第五十七条	付款地点	(369)
第五十八条	付款时间	(377)
第五十九条	付款无需催告	(385)
第二节	收取货物	(388)
第六十条	收取货物义务的含义	(388)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救济方法	(391)
第六十一条	卖方各种救济手段综述	(391)
第六十二条	要求买方实际履行合同	(397)
第六十三条	规定额外的履约期限	(403)
第六十四条	宣告合同无效	(408)
第六十五条	卖方订明货物规格的权利	(414)

<b>第四章 风险转移</b> .....	(418)
第六十六条 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后的灭失或损害 .....	(419)
第六十七条 涉及货物运输风险转移的时间 .....	(425)
第六十八条 路货的风险转移时间 .....	(434)
第六十九条 其他情况下的风险转移时间 .....	(438)
第七十条 卖方根本违反合同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	(444)
<b>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一般义务的规定</b> .....	(449)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	(449)
第七十一条 中止履行义务 .....	(449)
第七十二条 在履行期满前宣告合同无效 .....	(458)
第七十三条 分批交货合同的宣告无效 .....	(463)
第二节 损害赔偿 .....	(470)
第七十四条 损害赔偿额的原则及计算的一般规则 .....	(470)
第七十五条 宣告合同无效时损害赔偿额的计算(一) .....	(479)
第七十六条 宣告合同无效时损害赔偿额的计算(二) .....	(484)
第七十七条 减轻损失 .....	(490)
第三节 利息 .....	(498)
第七十八条 对应付款额收取利息 .....	(498)
第四节 免责 .....	(502)
第七十九条 因一定障碍而免责 .....	(502)
第八十条 一方行为造成的不履行义务 .....	(516)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	(520)
第八十一条 宣告合同无效对当事人各项义务的效果 .....	(520)
第八十二条 买方不能按原状归还货物的后果 .....	(528)
第八十三条 其他救济方法的保留 .....	(534)
第八十四条 利益的返还 .....	(536)
第六节 保全货物 .....	(540)
第八十五条 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	(540)
第八十六条 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	(545)
第八十七条 寄放入仓库 .....	(550)
第八十八条 出售货物 .....	(552)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八十九条 公约的保管人 .....	(558)
第九十条 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559)
第九十一条 公约的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 .....	(560)
第九十二条 对公约第二或第三部分的保留 .....	(562)
第九十三条 联邦条款 .....	(564)
第九十四条 适用区域规则或国内法（排除公约规则的适用） .....	(567)
第九十五条 对第一条第(1)款(b)项的保留 .....	(570)
第九十六条 书面保留 .....	(571)
第九十七条 声明的确认、形式、通知、生效及撤回 .....	(573)
第九十八条 不允许其他保留 .....	(575)
第九十九条 公约的生效 .....	(576)
第一百条 公约适用于合同的时间 .....	(580)
第一百零一条 对公约的退出 .....	(582)

**附录**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585)
二、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 .....	(609)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缔约方一 览表 .....	(640)
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 .....	(645)

参考书目 .....	(657)
------------	-------